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4%；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持有公司股份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毅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58%；公司副总经理余渊持有公司股份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3%；公司副总经理罗战彪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因自身业务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49,01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00%）。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6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3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4%）。

公司副总经理余渊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0%）。

公司副总经理罗战彪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董事、副总经理王毅；副总经理余渊；副总经理罗战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00,000股
持股比例	5.1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张千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4,600股
持股比例	0.17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35,000股
持股比例	0.3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余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5,000股
持股比例	0.07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罗战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0,000股
持股比例	0.09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49,0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49,0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业务发展需求

股东名称	张千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8,6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8,6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3,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3,7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余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罗战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通过三力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通过三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董事、副总经理王毅；副总经理余渊；副总经理罗战彪均根情个人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5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胡建平先生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胡建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90,6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5,3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5,3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建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557,100股
持股比例	9.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57,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3,557,100	9.63%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6,178,500	10.71%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9,735,600	20.3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建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90,6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45,3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5,3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胡建平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胡建平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5-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1,174,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6,058,707.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521,174,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2、咨询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3、咨询电话：0891-6872095

4、传真电话：0891-687209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11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理董事长）张有文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49,42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098,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098,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098,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石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61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9,479股。

1.02：选举庄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63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077股。

表决结果：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明珠、罗佳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国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陈国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陈国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尚未确定之前，陈国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国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陈国强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1元/股，最低价为7.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6,956.80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9、2024-055、2024-056、2024-057、2024-059、2024-065、2024-068、2025-001、2025-011、2025-012、2025-015、2025-017、2025-018、2025-028、2025-036）。

3、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回公司股份13,729,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85,418.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于2025年1月27日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78,4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后续，如全部回购回股份按既定用途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购回股份，尚未转让的已购回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88,150	26.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400,020	73.4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729,618	2.68
三、总股本	512,588,170	100.00

七、已购回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购回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购回股份，尚未使用的已购回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3,255,1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3,255,1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9	兴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9	2025/6/2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9.4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8.40元/股

● “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4号文核准，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兴发转债”存续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转股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9.4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转股价计算如下：

P0=29.40元/股

D=1.00元/股

P1=29.40-1.00=28.40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为28.40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兴发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